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澳門海關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1106/E882/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徵詢上述部門，質詢中提及之事宜主要涉及經濟局及財政局的工作範疇。經濟局回覆表示，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相關規定，瀕危物種標本只可作科研、執法、鑑定或教育用途，若上述處置辦法皆不可行，公約也容許儲存或銷毀有關標本。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是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於此，一旦查獲走私象牙或其製品，海關及經濟局會將有關物品送交財政局，財政局在接收物品後，首先會向不同公共部門如民政總署、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查詢是否有意將物品用作科研、執法、鑑定或教育用途，由於象牙及其製品不能出售，倘沒有部門願意接收，參照鄰近地區的做法，財政局會安排將有關物品銷毀。

為跟進銷毀事宜，財政局已與環境保護局溝通，根據環境保護局的專業意見，較大的象牙物品須先切割成 25 厘米的小塊再進行銷毀，由於財政局並沒有相關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故現階段正向其他部門請求協助。待取得相關協助後，財政局會適時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此外，鑒於現行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已生效多時，為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及配合公約的精神，經濟局正有序地進行有關法令之研究及修訂工作，並已向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申請將其列為《2015 年法律提案項目》。至目前為止，經濟局已就法務局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對法令修改草案所提供的意見進行研究及完成文本更新，現正就法務局進一步所提出的意見進行分析。

為符合公約規定，是次法令修改草案指定民政總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學當局，並訂定其職權。而為確保公約各附錄所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標本得到有效保護，就該等標本的貿易活動及管有，包括其購買及出售活動訂定規範，並以補充法例訂定貿易活動所需准照的簽發程序。此外，為有效遏止違反法案規定的貿易活動，罰款金額將有所提高。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